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衛生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u>執行</u> 。		本辦法為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爰刪除「，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之文字。
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院		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院		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並由衛生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

（以下簡稱特約醫院）簽訂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政契約：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三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以下簡稱特約醫院）簽訂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政契約：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三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之公告或即時通知特約醫院」。
--	--	--	--	-----------------------

院。 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u>並由衛生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或即時通知特約醫院。</u> 特約醫院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		院。 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 特約醫院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院與衛		
--	--	---	--	--

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院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		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行政院衛生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合併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行政院衛生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合併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行政院衛生署 <u>國民健康局</u> （以下簡稱 <u>國民健康局</u>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	本辦法涵蓋行政院衛生署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為期明確，爰修正之。	未修正。
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按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	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按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	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按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	查預防保健已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項目範圍，相關經費改由行政院衛生署編列預算支應，該署並另訂「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	未修正。

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院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	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u>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u>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院應依<u>其規定</u>，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u>費用</u>。	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國民健康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部分，特約醫院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	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故修正刪除「其屬於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服務之部分」文字，並加以調整以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相符。	
--	---	---	--	--